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沁政办函〔2022〕21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沁水县药品安全与高质量 发展委员会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晋城市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的通知》（晋市政办函〔2021〕51号）的精神，为进一步组织协调好我县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工作，落实药品安全党政同责，统筹做好药品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经县政府同意，成立沁水县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药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一领导、组织、协调、督查、考核全县药品安全工作，建立健全药品监管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分析全县药品安全形势，组织实施药品

安全战略；督促指导各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贯彻执行《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和规范；考核评价县级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政府药品安全工作；督促各乡（镇）政府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健全药品安全应急处置体系，为药品安全工作提供保障；指导药品安全事故（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研究推进药品高质量发展措施；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任务。

二、组成人员

主任：闫晋中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主任：朱建华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员：豆飞雁	县政府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崔东波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崔俊豪	县人民法院审委会专职委员、综合审判厅厅长
马军明	县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主持日常工作副检察长
郭旭彪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丁玉栋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谭慧平	县委编办主任
郭斌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牛沁斌	县教育局局长

李柒兵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董卫利	县公安局副局长
金光照	县民政局局长
上官日成	县司法局局长
何珠龙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张月太	县财政局局长
王逢珏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大勇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局长
刘建庭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军明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陈向阳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吴伟明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崔东波（兼）。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